

第11章 商会组织

商会组织面临的问题

中国依据《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对外国商会进行监督管理,按该规定,每个国家只能注册一个“商会”。因此,北京的中国日本商会是唯一被民政部认可的日本商会组织,其他地区的众多日本商会组织都是未得到官方认可的组织。

在中国,由在华日企组成的商会组织有40多个。各自都是独立运营。这些商会组织在会员互助、与地方政府交流、支持会员企业开展业务、为当地社会做出贡献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方便参考,现将会员企业和团体数量较多的商会按顺序列举如下:上海(2,302)、大连(763)、北京(682)、香港(666)、广州(613)、苏州(595)、深圳(452)、青岛(387)(资料来源:2015年全国日本人交流会会议资料)。截至2014年10月,在华日本人有133,902人(资料来源:2013年外务省领事局政策课海外在留日本人数统计),其中多是在中国各地日资企业工作的员工及其家属。

这些商会组织旨在为制造、贸易、服务等各行业的企业提供各种支援和协助,以帮助其顺利开展商业活动,并为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中日两国经济关系的深化乃至全球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如果在支援的项目中遇到需要专业技术知识和见解的问题,就成立小组进行信息交流和研讨,甚至发展成为跨地区交流。例如,知识产权(商标和专利等)小组在北京、上海和广州共享信息,深化合作,同时,亦联合开展活动,以期取得更大的成果。此外,最近在危险化学品领域,积极推进与中国相关政府部门以及欧洲同行业的交流和对话,为企业顺利发展做出了显著的贡献。由医药行业(医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业企业共同组成的生命科学小组,也开始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在给商业带来重大影响的方针政策方面,分别在不同领域召开由中日双方的政府相关人员共同参加的交流会,不断开展各种富有成效的工作。

这些工作不仅对日资企业有益,也有助于促进中国企业的商业活动,改善、提高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具有很强的公益性,今后希望继续加强和中国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相关机构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期望中国的相关部门为双方的交流与对话积极创造条件。

另外,各地的商会组织在各个地区开展更具公益性的社会贡献活动。例如,为中小学校及其学生提供援助,为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捐款等。不仅限于这类活动,对在中国发生的各种事件(政治、经济、制度、环保、对日本人的保护等)也强烈希望各地的日本人社交圈和商会组织共享信息和见解。

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各地的商会组织大多是未得到官方认可的团体,所以很多时候面临如下运营方面的困难。

- (1) 在与当地政府交流、交涉的过程中,由于是未得到官方认可的团体,有时无法提及该商会的组织名称。
- (2) 不能开设该组织的银行账户。
- (3) 需要设立专职事务局而配置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的组织,在租用办公场所、为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明、获得签证等方面备受困扰。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外国商会应当“按照国别成立”,据此,一个国家只能注册一个商会。但是,中国幅员辽阔,外国企业进驻的地方分布在众多城市。希望完善法制,放宽管制,灵活运用,以便各地的商会组织能够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进行运营,开展活动。由此,进一步促进中国社会与外资企业之间的交流,为在华外资企业业务的健康运营以及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开辟更为广阔的空间。

<建议>

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规定进行修改,向各地区商会以及日本人会赋予法人资格等,以便更加灵活地开展活动。